

股票代码：002391

股票简称：长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 1002 号（长青国际酒店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56 人，代表股份 286,99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18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46 人，代表股份 40,779,39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277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82,039,3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3.41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3 人，代表股份 4,956,9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7631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对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于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6,996,300 股，同意票数为 282,973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,779,397 股，同意票数为 36,756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35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选举黄南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6,996,300 股，同意票数为 283,090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,779,397 股，同意票数为 36,873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21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选举孙霞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6,996,300 股，同意票数为 283,010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,779,397 股，同意票数为 36,794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2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6,996,300 股，同意票数为 283,032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,779,397 股，同意票数为 36,815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78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对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骆广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6,996,300 股，同意票数为 282,961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,779,397 股，同意票数为 36,744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04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选举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6,996,300 股，同意票数为 282,961,2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,779,397 股，同意票数为 36,744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05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选举石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6,996,300 股，同意票数为 283,082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,779,397 股，同意票数为 36,865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0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对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于国庆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6,996,300 股，同意票数为

283,016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,779,397 股，同意票数为 36,800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41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选举吉志扬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6,996,300 股，同意票数为 283,161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,779,397 股，同意票数为 36,94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97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2,900,325 股，同意 79,890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3688%；反对 2,948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5563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,779,397 股，同意 37,769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6182%；反对 2,948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2296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《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,273,372 股，同意 244,257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805%；反对 2,953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944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,779,397 股，同意 37,763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6054%；反对 2,953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2423%；弃权 6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2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高平、俞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